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9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凌素雯

被告 李德偉

黃菩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德偉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德偉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13,7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5,2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4,7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